

徵詢議題：「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公開意見徵詢

(網路及電子信箱意見彙整)

回復網路意見者：共 7 家 (至 8 月 7 日止)

網路開放徵詢時間為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7 日，共收到 7 份問卷。

填答時間	分類	填答人/發言者
2014/08/07 11:40:07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7 11:40:42	電信業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7 15:43:15	有線電視業者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7 16:22:16	有線電視業者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7 19:06:58	有線電視協會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2014/08/07 20:04:25	電信業者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7 21:42:54	電信業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電子郵件回復網路意見者：共 1 家 (至 8 月 12 日止)

傳遞時間	分類	填答人/發言者
2014/08/11 17:43	政府機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第一部分：網路互連(/服務互容)義務

議題 1:

數位匯流下各種服務應運而生，在具彈性且最低監理原則下，提供公眾服務之通傳事業間應具有網路互連之義務，以符合產業長期發展，並促進應用程式介面規格互通，進而提供服務的互容；惟就通訊網路及營運而言，目前僅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始具互連之義務（權利），在未來數位匯流架構下，就此義務諮詢如下：

議題 1-1

就互連機制而言---

議題 1-1 A:

因應未來新世代 IP 通訊網路(NGN)互連，此適用範圍是否應予調整？
營運管理層與基礎網路層間是否仍有互連機制或僅屬商業合作性質？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p>1. 網路互連之適用範圍不需因為網路演進到新世代 IP 通訊網路(NGN)而做調整。</p> <p>說明：</p> <p>「語音服務」及「網際網路服務」對於電信網路傳輸品質的要求不同。「語音服務」要求高品質、低延遲，故為確保通信品質，各國監理機關皆課以電信業者強制互連義務；但對於「網際網路服務」，因其對品質的要求並不高，可以藉由低成本的網網相連方式提供服務，故各國監理機關並不課以強制互連義務。</p> <p>上述的要求，不會因使用不同的技術而改變。電信網路由電路交換(Circuit switch)演進到全 IP 通訊網路(NGN)，只是改變傳輸及交換的技術，不會改變「語音服務」及「網際網路服務」對傳輸品質有不同的需求。因此，網路互連之適用範圍不需因為網路演進到新世代 IP 通訊網路(NGN)而做調整。</p> <p>2. 「營運管理層」與「基礎網路層」間應屬商業合作機制，不適用互連機制。</p> <p>說明：</p> <p>若未來採行層級化管制機制，如果「營運管理層」選擇不自行建置基礎網路，則需向「基礎網路層」業者租用網路，並支付費用。</p>

		<p>「營運管理層」業者要不要自建網路？或向誰租用網路？均為「營運管理層」業者的商業判斷。因此，「營運管理層」與「基礎網路層」之間應屬於商業合作機制，不宜以互連機制規範。</p> <p>參考「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諮詢文件第 41、42 頁，目前歐盟、英國、美國之互連機制，均未對基礎網路層與營運管理層間制訂互連規範。在參考各國實務作法與解除不必要管制原則下，並不需要制定基礎網路層與營運管理層間之互連規範。</p>
遠傳電信(股)		<p>針對目前產業發展朝向全 IP 化資訊傳輸，「數據互連」(或網際網路互連)應優先以現行法規加以排除競爭障礙，以避免我國產業發展受到限制與衝擊。</p> <p>我國針對數據互連爭議存在長達近十年，主管機關對於主導業者所片面設定之不合理對等互連條件以目前電信法第 26-1 條本即可介入，並不需要透過修法方能處理；而目前仍未能解決下，非僅平台業者受到發展限制(持有內容越多、營運衝擊越大)，對於我國內容產業、雲端產業甚或亞太內容中心之發展亦受到嚴重限制與衝擊，在 4G 陸續開展下，問題急速嚴重化，故應優先加以排除，不能放任主導業者持續以「商業協商」作為拖延之藉口與手段。</p>
台固媒體(股)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國內網際網路互連市場仍缺乏公平合理之互連機制，所有業者皆單向付費予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嚴重影響國內固定寬頻及行動寬頻業者與中華電信間之公平競爭。因此建議應將 IP 通訊網路互連納入「網路互連」範圍中，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既有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主導提供 IP 互連時應遵循之規範，以建立公平合理之 IP 互連機制。 2. 其他非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主導業者間之 IP 互連機制，目前業者間透過商業協商，已建立公平合理之互連機制，尚無主管機關介入管制之必要，建議應維持商業協商機制。

議題 1-1B：

業者間可否委由第三方（如互連中心，或網路層業者）代為完成互連協商？其第三方之身分及法律位階應如何規範？互連架構（型態）及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p>不宜強制要求由第三方代表業者進行網路互連協商。</p> <p>說明：</p> <p>網路互連協議為雙方業者合意成立之契約關係，簽約雙方負有履行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若委由第三方代為協商互連，除非是由業者主動授權之行為，否則若有任何一方不同意第三方所為之協商契約，其衍生之履約爭議將無法解決。</p> <p>目前各國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Internet eXchange, IX)僅提供實體基礎設施(含機箱、空間、電力設施、網路設備、消防等)的服務，可讓多個 ISP 業者進行網際網路訊務交換，但 ISP 與 ISP 間互連訊務交換之權利義務，係由雙方自行協商訂定，IX 並不介入。</p> <p>國外雖有些案例，如 Softbank 所經營的網際網路交換中心-BBIX，以保證可與 Softbank 互連為由【註】，以吸引其他業者加入 BBIX，惟並未強制或代其他 ISP 業者協商互連。</p> <p>【註】 https://www.bbix.net/en/service/ix</p>
	遠傳電信(股)	<p>目前國內語音互連皆以直連為主，但未來的演進是否可委由第三方如 IPX (IP Exchange) 或所謂的互連中心／網路層業者代為完成互連協商，除非委由第三方協商能夠對於目前不平等互連現況有所突破例如仲裁，否則尚無法看出有透過第三方協商之必要，建議維持透過協商不成、主管機關介入之機制運作，針對委由第三方代為協商仍應經相關業者和主管機關充分討論後進行評估。</p>

<p>台固媒體(股)</p> <p>台灣固網(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語音服務互連部分:依現行「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語音服務之互連以直連互連為原則；但二家第一類電信業者間也可經由商業協商模式，透過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轉接完成網路互連。前述語音互連機制已運作多年，且為業界共同遵守，也無重大爭議，並無改變之必要，維持現行規定即可。 2. 在 IP 互連部分：目前業界 IP 互連方式有採直接互連 (Private Peering)及經由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IX)進行公共互連 (Public Peering)等不同模式，在現況下，已有經由第三方互連中心達成 IP 互連之情形，故 IP 互連部分可透過互連中心完成。 3. 參考其他國家現況，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IX)或由公正第三方，或由提供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共同組成，且無須取得電信業務執照。我國目前最大之 IX 為 TWIX，目前實質上為既有業者中華電信經營，易產生球員兼裁判之不公平現象，建議應考量移交由公正第三方經營。 4. IX 功能良莠與大型業者是否提供足夠之公共互連頻寬息息相關。我國先前即因中華電信於 TWIX 中所提供之公共互連頻寬相當稀少，導致業者於 TWIX 交換訊務十分有限。為提升 TWIX 功能及因應國內網際網路互連訊務快速成長需求，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中華電信於 TWIX 中提供至少相當於國內業者與其互連 (peering) 訊務量 50% 以上之公共互連頻寬。
<p>凱擘(股)</p>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語音服務互連部分:依現行「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語音服務之互連以直連互連為原則；但二家第一類電信業者間也可經由商業協商模式，透過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轉接完成網路互連。前述語音互連機制已運作多年，且為業界共同遵守，也無重大爭議，並無改變之必要，維持現行規定即可。 2. 在 IP 互連部分：目前業界 IP 互連方式有採直接互連 (Private Peering)及經由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IX)進行公共

		<p>互連(Public Peering)等不同模式，在現況下，已有經由第三方互連中心達成 IP 互連之情形，故 IP 互連部分可透過互連中心完成。</p> <p>3. 參考其他國家現況，網際網路交換中心(IX)或由公正第三方，或由提供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共同組成，且無須取得電信業務執照。我國目前最大之 IX 為 TWIX，目前實質上為既有業者中華電信經營，易產生球員兼裁判之不公平現象，建議應考量移交由公正第三方經營。</p> <p>4. IX 功能良莠與大型業者是否提供足夠之公共互連頻寬息息相關。我國先前即因中華電信於 TWIX 中所提供之公共互連頻寬相當稀少，導致業者於 TWIX 交換訊務十分有限。為提升 TWIX 功能及因應國內網際網路互連訊務快速成長需求，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中華電信於 TWIX 中提供至少 50Gbps 以上之公共互連頻寬。</p>
--	--	---

議題 1-1C:

提供互連是否僅為市場主導者之義務?還是一般(所有)提供公眾電子通傳服務業者之義務?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p>提供互連是所有提供語音通信服務業者之義務，不應僅為市場主導者的義務。</p> <p>說明：</p> <p>問題A之回應意見已說明，強制互連係為確保「語音服務」的品質。而確保「語音服務」的品質，應該是每一個提供語音通信服務業者的義務，而不應僅為市場主導者的義務。</p> <p>至於「網際網路服務」，則無須課予任何業者強制互連的義務。</p>
	遠傳電信(股)	<p>因互連應植基於「公平對等原則」上進行，以目前市場主導者使用既有市場地位利用 Last mile 優勢經營 Content 及 IDC 業</p>

		務，藉由互連價格控制其它非市場主導者之經營空間，若不採用不對稱管制措施，恐難使國內網際網路相關業務取得適當競爭以及均衡發展，而於對等互連機制之建立上，仍須考量產業發展與競爭需求，並避免業者搭順風車(Free Ride)之風險，故本公司認為，對等互連並非所有業者間全部免費互連，而是應建立一套合理之對等互連機制，包含免費對等互連及其他互連機制之建立。
台固媒體(股)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互連為一般提供公眾電子通傳服務業者之義務。 2. 我國語音通信服務之互連，在業界經 10 多年之運作磨合下，目前已鮮少發生爭議，因此有關語音通信服務互連之相關規範應維持目前相關規定即可。 3. 但在網際網路(IP)互連部分，因我國固網市場主導者單方訂定不合理且不符產業發展的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條件，導致我國網際網路互連市場競爭環境十分不健康，故建議應由政府介入訂定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條件，儘速參照先前 鈞會提出之「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內容，訂定合理的對等互連條件，讓國內有業者能與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達成對等互連，並經由公平合理的互連環境，加速寬頻及匯流服務蓬勃發展。

議題 1-2:

就相關費用而言---

議題 1-2A:

現行網路互連管理機制，如通信費、接續費等相關費用處理原則，於未來水平監理機制下是否仍適用？理由為何？須修正、調整處有那些？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現行網路互連管理機制之規範主體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如未來採行水平監理機制，規範主體將改為「基礎網路層」業者及「營運管理層」業者，必須逐條檢視「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以確認各條文之適用主體。
	遠傳電信 (股)	<p>目前互連機制如通信費、接續費等相關費用處理原則僅及於語音互連，並未及於數據互連，於數據互連部分，則遲遲未有公平條件之環境，此問題於 4G 後之全 IP 環境，確實已產生嚴重之營運與產業發展風險，故應訂定相當之接續互惠條件與資格，且對於業者間之爭議，應有要求主管機關介入調處或裁決之救濟措施。</p> <p>於 4G 開展後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觀之，原先語音互連之計費方式因為數據交換之流量數以倍計，加上語音服務將逐漸朝向 IP 化發展(如 VoLTE)，目前數據互連條件仍由主導業者訂定，且全面單向付費之機制未能解決下，所有 4G 業者間之語音及數據服務訊務，均將會成為「單向支付主導業者、主導業者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之不公平情境，而在 4G 用戶日漸增多、上網通訊用量快速增加下，各業者與主導業者間之差距將會迅速拉大，不公平情境將會有無法回復之問題產生。</p>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有關語音服務互連時之通信費歸屬、接續費等相關處理原則已有明確規範，在未來水平監理機制下應可維持現行機制無需調整。 2. 而 IP 互連部份建議如前所述，建議應由政府介入訂定公平合理的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條件，讓國內能有業者與固網市場主導者達成對等互連，經由公平合理的互連環境，加速寬頻及匯流服務蓬勃發展。 3. 在對等互連條件訂定完成前之過渡時期，針對 IP 互連費用建議方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大幅調降國內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至與國際行情相當。依據 TeleGeography 2013 年 Q2 統計資料(如附件)，國

		<p>際網際網路互連 (IP Transit) 費用在歐洲及美國已低於 USD 3 元/Mbps，在香港也僅約 UDS 7 元/Mbps(包括海纜及內陸鏈路費用，扣除後約為 USD 4 元/Mbps)，僅約為目前中華電信 IP Peering 費用(411 元/Mbps)之 29%，顯見中華電信之價格仍有相當大的調降空間。</p> <p>2)參照語音服務網路互連時對等拆帳精神，建議 IP 互連業者間應支付之網路互連頻寬費用，應改以雙方間互連交換訊務流量差額計算。</p> <p>3)中華電信目前提供之公共互連頻寬(Public Peering)頻寬僅約 18Gbps，嚴重不敷業者需求，建議應要求中華電信提供至少相當於國內業者與其互連(peering)訊務量 50%以上之公共互連頻寬。</p>
	<p>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p>	<p>1. 現行「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有關語音服務互連時之通信費歸屬、接續費等相關處理原則已有明確規範，在未來水平監理機制下應可維持現行機制無需調整。</p> <p>2. 而 IP 互連部份建議如前所述，建議應由政府介入訂定公平合理的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條件，讓國內能有業者能與固網市場主導者達成對等互連，經由公平合理的互連環境，加速寬頻及匯流服務蓬勃發展。</p> <p>3. 在對等互連條件訂定完成前之過渡時期，針對 IP 互連費用建議方案如下：</p> <p>1)持續大幅調降國內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至與國際行情相當。依據 TeleGeography 2013 年 Q2 統計資料(如附件)，國際網際網路互連 (IP Transit) 費用在歐洲及美國已低於 USD 3 元/Mbps，在香港也僅約 UDS 7 元/Mbps(包括海纜及內陸鏈路費用，扣除後約為 USD 4 元/Mbps)，僅約為目前中華電信 IP Peering 費用(411 元/Mbps)之 29%，顯見中華電信之價格仍有相當大的調降空間。</p> <p>2)參照語音服務網路互連時對等拆帳精神，建議 IP 互連業者間應支付之網路互連頻寬費用，應改以雙方間互連交換訊務</p>

		<p>流量差額計算。</p> <p>3)中華電信目前提供之公共互連頻寬(Public Peering)頻寬僅約 18Gbps，嚴重不敷業者需求，建議應儘速擴增至 50Gbps 以上。</p>
--	--	---

議題 1-2B:

應否訂定網際網路專用互連(private peering)接續互惠(例如 Bill & Keep) 之條件與資格?另具網際網路專用互連(private peering)接續互惠(例如 Bill & Keep)資格者，應否規範其網際網路公共互連(public peering)義務?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p>世界各國對於網際網路的互連都採取低度管制，交由業者自行協商。建議我國應遵循國際做法，不應將網際網路專用互連(private peering)納入管制，亦不應責付 ISP 業者公共互連(public peering)之義務，以免傷害我國業者的國際競爭力。</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P 與 ISP 之間網網相連有多種選擇，可以直接互連(Peering)，也可以透過其他業者的網路轉接(Transit)，因此並無瓶頸問題，主管機關亦無介入管制之必要性。 - 世界各國對於網際網路互連均採「低度管制，高度商業協商」原則，並未以立法方式來規範 ISP 間的互連，主管機關也都避免介入業者間之商業協商。 - 網際網路業者間「對等互連」的基本條件，是雙方提供「對等」的價值，而「對等價值」的評量條件，有許多項目，最主要的是「網路規模」相當、「用戶數」相當，「訊務比」只是其中的一項。如果一方因為互連得到較多的利益，則應當支付合理費用給另一方【註 1】。 - 各國 ISP 免費互連的條件與資格，皆由 ISP 自行訂定，而且

	<p>皆須透過商業協商決定免費或付費互連。各國主管機關均尊重業者以協商決定是否免費互連的市場機制，並未介入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11月波蘭監理機關 UKE 曾擬立法規範波蘭電信的網際網路互連，但遭到歐盟執委會的否決。歐盟執委會認為網際網路的互連並無瓶頸問題，波蘭監理機關並無介入管制的正當性【註2】。 - 目前網際網路上搭便車(free rider)的問題嚴重，讓網際網路的投資無法得到應有的回收，造成業者經營的隱憂。若我國將免費專用互連(private peering)及免費公共互連(public peering)納入管制，將會助長搭便車的行為，搭便車業者可以化身為 ISP 業者，利用法規套利，名正言順的搭便車，將會使被搭便車的業者經營更為困難，也會嚴重影響業者持續投資網際網路建設之能力與意願。 - 網際網路無國界，是全球業者一起競爭的市場，我國對於全球性競爭的市場，應該遵循國際一致的遊戲規則，不宜另訂嚴苛的管制措施，以免弱化我國業者的國際競爭力。 <p>【註1】 APNIC, http://www.apnic.net/community/about/internet-ecosystem/number-misuse/internet-peering-and-settlements</p> <p>【註2】 EUROPA,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09-539_en.htm?locale=en</p>
遠傳電信(股)	<p>目前主導業者針對「專用互連」(private peering)所自行訂定之對等互連六項條件，已有「國際互連總頻寬」及「IP Address 擁有數量」等二項無達成可能性之不合理條件，而於「公共互連」(public peering)又自行訂定「1/3 總流量」為公共互連上限之條件，其餘業者並無與其協商之空間與可能性。</p> <p>謹建請 鈞會於數據互連合理機制之建立上，除優先針對該片面設定之不合理條件立即進行排除外，後續方再針對有關接續互惠之條件進行研議，針對管制之目的為出發，對於擁有實體</p>

		網路業者間進行互惠機制之建立，進而確認相關合理互連條件。
台固媒體(股)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政府應儘速介入訂定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條件，讓國內有業者能與固網市場主導者達成對等互連，經由公平合理的互連環境，加速寬頻及匯流服務蓬勃發展。 2. 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經營之網際網路服務，負有提供網際網路公共互連(Public Peering)義務，且其提供之頻寬數量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業者則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需其他業者進行公共互連及其提供之頻寬數量。

議題 1-3：就互連資訊揭露而言—

為促進公眾電子通傳服務網路互連或接取，相關資訊於業者間(B2B)揭露或對外公開有其必要；現行法規(如電信法第 16 條第 10 項)僅針對市場主導者作相關規範是否足夠？是否宜增訂互連事業皆負有公開其實體及邏輯網路介面、機房之位置及其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互連資訊？(但涉及營業秘密者，主管機關得命其為不妨害資訊公開之必要保護措施)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互連是所有提供「語音服務」業者的義務，並非市場主導者的專有義務。 2. 宜增訂互連事業皆有公開其實體及邏輯網路介面、互連機房之位置及其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互連資訊，但涉及營業秘密者、影響國家安全之資訊，不應公開。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互連可確保「語音服務」的品質，因此網路互連是提供「語音服務」業者的義務，並非市場主導者的專有義務。 - 各業者為互連之需要，應公開互連機房位置及網路設備介面、通信協定等必要資訊，以利其他業者互連，因此應課予業者揭露互連必要資訊之義務。 - 新加坡電信競爭規範 (Code of Practice for Competi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2005) 5.7.1 關於互連資訊公開之規定，其範圍限於網路之實體或邏輯介面，且適用於所有經營者。 - 與互連無直接關係之資訊，如網路架構、所有機房位置、設備容量等資訊屬於電信業者之營業秘密，受到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之保護；且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遭到有心人士惡意破壞、竊聽，將嚴重危急國家及社會安全，因此相關網路資訊不應強制對其他業者公開。
	遠傳電信 (股)	針對互連一般性資訊之揭露，目前除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相關資訊外，其餘業者間互連資訊之揭露需求，以及相關管制與要求並無不足之處，故實無擴張必須揭露範疇之必要性。
	台固媒體 (股)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業者間進行網路互連協商時，即會彼此提供互連所需相關資訊(如互連機房位置、實體及邏輯網路介面等)，取得互連所需資訊並無困難，無另訂規範之必要。 2. 先前固網業者與既有市場主導者洽談機房共置，用戶迴路、管道等租用時，屢遭既有市場主導者以空間不足，無剩餘容量等為由拒絕出租。為改善此狀況，建議固網市場主導者應有向主管機關揭露機房中可供設備共置空間、瓶頸設施及管道位置及剩餘容量等資訊之義務，其他業者可於租用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大(股)	
--	------	--

議題 1-4：

就互連技術標準而言---

依目前數位匯流技術發展，已促成相同通傳服務得有不同交換或傳輸技術方式提供；另同一網路架構亦可對用戶提供不同等級之交換與傳輸訊息服務。未來各經營基礎網路設施業者，倘有提供相同服務須互連者，該互連之技術標準是否仍採先商業協商，若不成方由主管機關仲裁之機制？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p>互連之技術標準，同意採先商業協商，若協商不成，再請主管機關仲裁之機制。</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但稀有資源之分配，不在此限」，因此，「技術中立」為我國監理管制之基本原則。 - 倘有提供相同服務但採不同技術之網路須要互連者，互連雙方可協商互連採用之技術標準，若協商不成，再由主管機關介入仲裁。
	遠傳電信(股)	<p>網際網路互連技術目前全世界皆採一致 BGP4 之標準，目前並無任何技術爭議，以互連管制之目的在於「公平對等、使服務得以跨網互連互通」原則下，故無論所採行之技術為何，均不應有違反該目的之行為；於目前數據互連機制無法建立之困境下，建議就基礎網路設施業者未來網路進行網路互連時之互連技術、網路架構、形態、節點等先採商業協商，如若協議不成，則可由尋求主管機關之調解或裁決之方式進行。</p>
	台固媒體	<p>各經營基礎網路設施業者，倘有提供相同服務須互連者時，建</p>

	(股)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議應先採商業協商方式，由業者自行協調互連之技術標準。若業者間無法達成協議時，方由主管機關介入調處及進行裁決。
--	---	--

第二部分：一般消費者保護義務

議題 2:

現行通傳事業於一般消費者之關係，或可區分為有直接契約關係(如電信服務、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等)及無直接契約關係(如無線廣播電視服務、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等)兩類。於有直接契約關係之部分，有鑒於消費者在交易條件形成、爭議處理、資訊獲得與服務提供等事項，與通傳事業之間多有處於不對等地位之情形，故為落實其權益保障，強化消費資訊透明與服務條件揭露，未來通傳匯流架構實應納入對消費權益維護之討論。

依現行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在監理通傳業者(有契約關係之)一般消費者保護上，於電信事業係透過營運規章及服務契約、於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係透過營運計畫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等規範行之。據此，就通訊傳播消費之一般保護部分，諮詢如下：

議題 2-1：

除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外，是否應另增訂相關規定？其理由為何？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共 8 人	中華電信 (股)	保護消費者之相關法規已屬完備，無需增訂其他規定。 說明：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除有「消費者保護法」之專法規範外，尚有「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法可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至於可能引起消費爭議之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會負責查處。除了有政府公權力的保護外，還有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例如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組織，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媒體也提供消費者申訴或檢舉管道，發揮監督的力量。
	遠傳電信 (股)	現行各種服務契約、申請書已約定適用個資法、電信法相關規定，對電信服務之相關事項規範已足夠，且有鑒於消保法對消費者保護等規定已臻完備，應無須另訂規定，以避免疊床架屋。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我國目前對於使用通傳服務消費者之保護，除消費者保護法外，主管機關亦常透過行政指導、修訂營業規章、定型化服務契約範本等方式，督促業者加強消費者保障措施。目前之法令規定及行政機關作為對於使用通傳服務消費者之保護機制已相當完備，並無於消費者保護法外再增訂相關規定之必要。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所有消費糾紛已由地方縣市政府及消保會處理，無需另增訂相關規定，建議由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處理相關客訴較有效率。
	行政院消 費者保護 處	我們樂見 NCC 於消費者保護法之外，增訂相關法律以保護消費者，惟仍請主管機關注意相關法律對消費者之保護程度，不得低於消費者保護法。

議題 2-2：

應否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成立第三方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其

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8 人	中華電信 (股)	<p>建議無需再立法成立第三方處理消費爭議案件。</p> <p>說明：</p> <p>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揭櫫其立法意旨，係專為保護金融消費者而制定之特別法，核其立法理由，應係源於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具備之特殊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種類繁多，內容多涉及金融經濟知識及市場風險評估預測，須具備一定專業能力之消費者始得掌握；同時，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選擇，須考量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影響個人及家庭之經濟生活甚鉅；金融商品或服務一旦發生消費爭議，輕則影響個人及家庭生活，重則將可能破壞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造成國家經濟震盪，因而透過專法要求金融機構負擔充分說明義務並加強保障金融消費者，有其實際需求。</p> <p>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變遷，電信商品或服務日漸普及，已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之一部分，性質上與食衣住行等一般消費商品或服務相似，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為一般消費者所得瞭解，所涉金額不高，發生爭議之影響層面亦有限。</p> <p>相較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殊性，電信商品及服務性質上屬一般民生消費商品，透過現行消費者保護體制已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鑒於現行消費者申訴救濟管道多元，為避免造成消費者困擾以及多頭馬車之弊病，應無再立法成立第三方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p>
	遠傳電信 (股)	<p>本公司至為重視消費者之感受與意見，故已設置一套完善消費者爭議處理機制及專業團隊進行消費者爭議之調處，且觀諸其他電信同業，亦均有消費者處理單位之設置，故是否需要另以</p>

	<p>立法方式成立第三方消費處理案件之專責機構尚待討論。</p> <p>惟若需成立第三方消費處理機構，則可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電信消費爭議成立第三方爭議處理機構，以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電信消費爭議事件，增進電信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健全發展。</p>
<p>台固媒體 (股)</p> <p>台灣固網 (股)</p> <p>台灣大哥 大(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傳服務之消費爭議案件數量雖多，但多屬小額爭議，應無比照金融消費保護法，立法成立第三方來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性。 2. 為減少主管機關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所耗費之行政成本及人力，建議主管機關可輔導通傳業者加強現行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自律機制，共同成立自律組織，引導消費者善加利用自律組織，在消費者向相關機關申訴前，先經由此自律組織進行爭議案件之調處。若民眾對於此組織之調處結果仍無法接受時，再請求相關機關介入處理。 3. 經由業者自律組織先行調處之程序，應可妥處絕大多數消費爭議案件，如此一來即可降低民眾直接申訴相關機關之數量，並讓消費爭議可快速獲得解決。再者，自律組織處理之經驗也可漸漸推動及建立通傳事業處理類似消費爭議事件之準據，減少消費爭議事件數量。
<p>凱擘(股)</p> <p>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p>	<p>有線電視消費爭議案件金額及數量與金融消費不可比擬，建議由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處理較有效率。</p>
<p>行政院消 費者保護 處</p>	<p>對於成立「NCC 通信服務爭議處理中心」一事，本處敬表贊同。依憲法第 107 條規定，電信業務本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今 NCC 欲於現行消費爭議處理方式之外，成立電信服務爭議處理之專責機構，符合憲法之體制規定。另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由專業之機構負責解決相關消費爭議，可使人民較為信服，亦可減少訟爭。</p>

議題 2-3：

用戶權益之維護是否仍維持定型化契約或營運規章之監管？定型化契約內之條款與營運規章之規範，有無須配合調整之處？如發生消費者保護不足的情形時，應如何補強？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8 人	中華電信 (股)	<p>是，維持現行定型化契約或營運規章之監管即可。另建議定型化契約內之條款與營運規章之規範應調整為報備而非核准，以因應通信科技發展，新服務不斷迅速產生之匯流發展趨勢。</p> <p>說明：</p> <p>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消費者除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外，進一步尚可申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除此之外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事等法規提起訴訟，或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申訴救濟管道實屬多元，且於政府宣傳及媒體報導之下，已廣為消費者所知悉。</p> <p>依電信法第 27、28 條，電信事業須就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主管機關就其內容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本公司相關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亦納入消費者保護條款並依此精神規劃產品。</p> <p>現今社會消費者意識高漲，消費者可透過多元管道尋求救濟，業者面對消費爭議事件，均以慎重態度處理；同時，電信市場競爭激烈，為拓展業務以爭取消費者，各業者亦重視服務品質及消費者意見。因此，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在法規層層保障、主管機關盡責監督、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社會媒體關切下，已可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p>
	遠傳電信 (股)	<p>目前建議仍維持定型化契約或營運規章之監管方式，因我國通信服務已臻成熟且固定，故以制式化方式提供消費者，實可簡省與消費者間磋商時間與成本，且按目前市場競爭與資訊公開</p>

		之情形，各業者間提供之服務已相當接近，似已可逐步減少對服務契約條款之監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建議維持現行定型化契約或營運規章之監管已足夠，目前並無補強之必要。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目前以定型化契約或營運規章之監管方式，對用戶權益之維護已足，尚無需調整。
	行政院消 費者保護 處	為充分保護消費者，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定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由此可之，現行消費者保護領域，主要係由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定型化契約所架構，於此一架構下，尚無法真正完善消費者保護之法律體系，更遑論僅由消費者保護法保護，能夠真正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再者，於高度管制之金融體系，為因應新興消費型態，不斷增加相關定型化契約規定，以保護消費者，於 NCC 業管範圍，似亦應持續增修相關定型化契約，以完善整體消保制度。

議題 2-4：

是否應透過契約規範，使消費者於相同服務條件下享有一致性的服務？
何種服務須受此規範？業者得否搭配分級付費提供差異化品質服務？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8 人	中華電信 (股)	1. 因「一致性」定義難以界定，因此不宜透過契約規範消費者於相同服務條件下，可享有「一致性」的服務，以免產

		<p>生無盡的消費者爭議。</p> <p>2. 應同意業者可採分級付費機制，提供差異化的品質服務。</p> <p>說明：</p> <p>1. 消費者於相同服務條件下，應享有一致性服務之精神，業者完全支持，但建議不宜透過契約予以規範。首先，「相同服務條件」及「一致性服務」之定義，難以界定，以行動通信為例，行動通信網路無法做到「每一個地點」都有「一致性」的信號強度及品質，若是住在任何地區之行動通信用戶，依據契約之「一致性服務」之約定，要求其住家或辦公處所要與他人有「一致性」的信號強度及品質，恐將產生無窮盡的消費爭議。</p> <p>2. 隨著數位匯流之發展，顧客對於產品，有多元的需求。例如有些上網客戶對於訊務量的需求高，有些對訊務量的需求低，若是業者只能提供單一服務，將無法滿足不同類別用戶的需求。</p>
遠傳電信 (股)		<p>因電信服務具有專業性、持續性、制式化，目前均已簽訂合約方式約定與消費者之間法律關係，礙難想像不透過契約規範與消費者之關係。而電信服務之提供常因地理位置或技術限制，導致服務條件不一而足，若必須統一化為單一之服務，仍有難度；故建議應透過契約規範，使消費者於相同服務條件下享有一致性的服務。</p>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1. 消費者於相同服務條件下，本即享有一致性的服務，無須透過契約規範。</p> <p>2. 在不違反消保法及其他現行法令規定下，主管機關應尊重業者之營業自由，開放讓業者與消費者在私法契約下得搭配分級付費提供差異化品質服務。</p>
凱擘(股) 台灣有線		<p>目前以定型化契約或營運規章之監管方式，對用戶權益之維護已足，尚無需透過契約規範一致性的服務。</p>

	寬頻產業協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於網路傳輸無差別服務部份，各業者首要應詳訂收費分級標準，讓消費者可依自身所需選擇適合之資費方案，如此一來大多數之消費者無須支出高額資費，亦可同時釋放出相當之頻寬供真正所需之人使用。換言之，各網路傳輸業者若能細緻本身之收費分級標準，自然能夠釋放相當頻寬，無須主動採取降速、限制資料傳輸等差別化服務。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保護義務

通訊傳播事業於提供用戶服務時，為有效保障消費權益，須依相關法規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故通傳事業因而得以蒐得可觀之用戶（包括法人及自然人）資料，進而加以處理及利用；於此，通傳事業自應善盡保護用戶私密資料不為他人任意知悉之責。惟或有政府機關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必要，及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個案所需…等特殊情況，故就未來匯流法制體系下，諮詢各界以：

議題 3-1：

個資法第 27 條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故通傳事業具有個人資料之保護義務自不待言，惟相關「程序性保障」是否應有更周延之規範？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p>「程序性保障」係依個資法之授權所制定，可符合保障個人資料之目的。</p> <p>說明：</p> <p>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p>

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依本條體例解釋及參酌本條立法理由說明，前開規定應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保有大量且重要個人資料檔案之特定行業（如銀行、電信、醫院、保險等非公務機關），就其依同條第 1 項應採取之適當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個資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個資處理方法）。

復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所謂適當安全措施，應係指該條第 2 項所定 11 項技術上及組織上措施，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等。詳究個資法施行細則既已明定何謂適當安全措施項目，而被指定行業（非公務機關）之個資維護計畫或個資處理方法又應以前述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為規範內容，準此，本題所謂個資維護計畫或個資處理方法之應載明事項，應為非公務機關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內容，方符本條立法目的與規範意旨。

又按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查主管機關自民國 102 年 3 月迄今已邀集電信事業就「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乙事召開 3 次會議並已研擬前揭辦法草案，詳究該草案規範架構已參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措施項目，及法務部制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研擬，而草案內容亦已有多項程序性規定，包括一般程序、法令遵循程序、安全管理措施、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稽核及改善程序等，程序保障實為已足。如該草案未來經正式發布為法規命令後，應可援引為通傳事業就個資保護之共通規範。

		<p>本次通傳匯流修法背景，係為在整合數位網路、視聽媒體服務市場持續發展下，達到推動經濟增長、鼓勵創新、產業投資及健全競爭制度等目標，則為有效提升通傳產業經營綜效、增進通傳跨業經營、整合機構資源、擴大經濟範疇、加速通傳產業蓬勃發展等目標，建議主管機關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於未來電信法修正草案或通傳匯流法草案中，開放通傳事業之子公司得合理利用其各自之客戶資料進行共同行銷，以達前述發揮通傳產業經營綜效之目的。</p> <p>【註】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遠傳電信 (股)	目前 鈞會正協調相關業者進行「研商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等（第二次）研討會議，擬訂定總共 30 個條文。因此相關「程序性保障」已有周延規範，應無須再另訂新規定。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鈞會通訊營管處日前已邀請通傳業者討論「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中對業者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程序或機制已有明確規範，對於個人資料安全之「程序性保障」應已周延，無需另為規範。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鈞會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情事，依各資法第 27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業已擬具「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草案，責成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且刻正召集電信業者研商討論中；相關安全機制及程序性保障是否周延，諒均充分探討。建議於該辦法定案後，依其安

		全機制架構，另訂「有線電視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草案」，復召集有電視業者討論，無庸另訂相關規定。
--	--	---

議題 3-2：

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前項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納入載明之事項規定為何？其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意見同 3-1 題。
	遠傳電信 (股)	<p>依據 鈞會草擬之《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草案總說明》，已明揭應納入載明之事項之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電信事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第四條）。 2.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應配置相當資源（草案第五條）。 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擬定、相關法令之檢視、個人資料之清查、業務流程之風險分析與管控措施，以及事故之應變、通知與預防等一般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4. 個人資料蒐集應注意事項、告知義務之履行、確保於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及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等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5. 對相關人員、作業、物理環境及技術等採取安全管理措施（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6. 執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稽核及改善程序、必要紀錄保存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事項（草案第二

		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鈞會通訊營管處前揭「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草案)中，對於「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已有明確規範，未來依該草案規定執行已足確保用戶個人資料安全。
凱擘(股)		同 3-1 之擬答。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鈞會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情事，依個資法第 27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業已擬具「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草案，責成電信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且刻正召集電信業者研商討論中；相關安全機制及程序性保障是否周延，諒均充分探討。建議於該辦法定案後，依其安全機制架構，另訂「有線電視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草案」，復召集有電視業者討論，無庸另訂相關規定。

第四部分：服務品質維持義務

為確保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服務品質皆能達到監理機關之要求，符合獲取執照時的要件，進而維護消費者權益，通傳事業之服務品質應有一定之維持義務，據此，

議題 4-1：

通訊傳播事業提供服務之服務品質，約略可分為「訊號品質」及「內容品質」，那些應由主管機關規範訂定？那些可由業者自我宣告或自評？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p>「訊號品質」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傳會已訂定「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及「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等規範，且執行運作順暢。建議依照現行制度，由業者定期提出自評報告，維護客戶通訊需求。 <p>「內容品質」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業者自我宣告或自評方式，以維護言論自由之精神。
	遠傳電信 (股)	<p>目前業者所提供之語音通信服務，均依據 鈞會以「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及「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管理通信服務訊號品質；另有關內容品質部份，鈞會於網路電話服務部份已訂定「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以確認該通信內容品質標準及其他 110, 119 其主叫號碼顯示，網路提示音等規範，相關訊號品質之確保已獲致相關管理；惟仍建議鈞會除必要之通訊品質管控外，實已無須再增加相關規定相繩。</p> <p>另針對內容品質之管控，依據現行相關法令，業者既然本有義務遵循之，對於通傳內容的管制，認為維持現狀即可，應無須再由鈞會另訂專法，避免對業者增加更多之限制或規定。</p>
	台固媒體 (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通信及廣電相關法規中，對於提供服務之訊號品質已有完善規定，建議援用既有規定即可。 2. 「內容品質」涉及言論自由、個人品味觀感等主觀性元素，故不宜訂定相關規範。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大 (股)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訊號品質」部分：目前相關法規已有一定規範標準，無須另訂；且於實務上，只要客戶反映，業者都會儘速改善。 2. 「內容品質」部分：因屬言論自由範疇，且因涉個人品味 	

	協會	等主觀觀感，不應且無法訂定品質標準。
--	----	--------------------

議題 4-2：

目前通訊業者未課以評鑑義務，數位匯流後廣電事業平臺是否仍維持受評鑑的義務？那些廣電事業或服務應接受評鑑以維持服務品質？其項目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本公司受限於黨政軍條款，不得提供廣電服務，故無相關實務經驗，對本題問題了解不深，無法提供專業意見。
	遠傳電信(股)	本公司對此議題無意見。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世界各國對於通傳服務之監理潮流是朝向法規鬆綁，解除不必要管制進行。再者，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目前相關法規中既未課予通訊業者受評鑑義務，在其一法規管制及法規鬆綁之大方向下，數位匯流後廣電事業平臺應無維持受評鑑義務之必要。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基於解除管制暨促進平等原則的實現，建議於匯流後，解除廣電事業平台之評鑑義務，以落實「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精神，並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無差別待遇」原則，促進數位匯流下各平台間之公平競爭。

議題 4-3：

為確保經營通傳基礎網路設施之服務品質，現行各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及人員資格是否須調整？如何調整？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建議維持現有制度。
	遠傳電信 (股)	目前 鈞會針對各網路之審驗技術規範及人員資格規定已臻完備，惟仍期望能針對相關技術審驗程序與規範能再與放寬，俾以加速服務之導入時程。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1. 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修正建議：</p> <p>1)4.3.2…以北部主中心局與其他局端間之各中繼電路路由中各抽驗一路，…修正為以甲端機房與乙端機房間之各中繼電路路由中各抽驗一路，理由：並非所有中繼電路均連接至北部主中心局，爰建議修正為甲乙端，以符合現況。</p> <p>2)5.2.3 中繼電路審驗、5.2.4.1 屬光纖迴路接取網路架構及無線迴路接取網路架構者之測試方法：</p> <p>a. IP Ping 測試次數：Ping 次數自 1000 次修正為 100 次；</p> <p>b. IPPing 測試標準：Ping timeout 次數\leq50 次，修訂為 Ping timeout 次數\leq10 次。</p> <p>理由：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為 ping 100 次，Ping timeout 次數\leq10 次，建議固網技術審驗規範比照修正，減少無謂時間浪費。</p> <p>3)5.2.2.1 一般性審驗：</p> <p>(9) 局端接地電阻：建議局端機房之接地電阻，不區分門號數皆為 10 歐姆以下。</p> <p>理由：</p> <p>1. 依據電工法規第 25 條表 25 之特種接地，適用處所為高壓用電設備接地之電阻值為 10 歐姆以下。</p> <p>2. 依據電工法規第 444 條避雷器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p>

		<p>2.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修正建議：</p> <p>1) 接地電阻：規定為 2.5 歐姆以下，建議修正為：10 歐姆以下。</p> <p>理由：</p> <p>1. 依據電工法規第 25 條表 25 之特種接地，適用處所為高壓用電設備接地之電阻值為 10 歐姆以下。</p> <p>2. 依據電工法規第 444 條避雷器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p> <p>3. 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修正建議：</p> <p>接地電阻：建議將交換機房之接地電阻修正為：不區分交換機房容量皆為 10 歐姆以下。</p> <p>理由：</p> <p>1) 依據電工法規第 25 條表 25 之特種接地，適用處所為高壓用電設備接地之電阻值為 10 歐姆以下。</p> <p>2) 依據電工法規第 444 條避雷器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p> <p>4. 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修正建議：</p> <p>接地電阻：建議將交換機房之接地電阻修正為：不區分交換機房容量皆為 10 歐姆以下</p> <p>理由：</p> <p>1) 依據電工法規第 25 條表 25 之特種接地，適用處所為高壓用電設備接地之電阻值為 10 歐姆以下。</p> <p>2) 依據電工法規第 444 條避雷器之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p>
凱擘(股) 台灣有線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已不再核發，而鈞會電信技術審驗相關規範中仍有需高級電信工程人員簽證之規定，日後恐生

	寬頻產業協會	實務上執行之困難，建議鈞會對此能逐項檢視，修訂該等規範以符實際。
--	--------	----------------------------------

第五部分：公司(經營)資訊揭露義務

議題 5:

監理機關為有效維護競爭秩序，除一般金融及公司營運法規之規定外，有關通訊傳播提供公眾服務相關資訊之揭露，在匯流法制體系中應有相當之義務規範；於此

議題 5-1：

何種公眾通訊傳播服務之經營資訊應予揭露？而該等服務之何種資訊（如財務資訊、股東會議紀錄或受評鑑結果…等）應公布？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建議應揭露包括報酬結構、財務報表、關係人交易、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股東會議紀錄等。
	遠傳電信(股)	<p>因資訊揭露義務與競爭公平性有關，對於經營資訊之揭露，應針對有限制市場競爭之業者方有其管制必要性，國外如 Ofcom 之作法即為一例，而以我國產業自由化迄今，應僅有固網市場主導者有揭露資訊之必要。</p> <p>至於固網市場主導者之相關資訊揭露，主要與其持有之瓶頸設施、相關批發價格之成本有關，故應將其成立至今網路之新建、改建、增設、淘汰之數量、金額、位置、折舊年限等一併揭露。</p> <p>此外，針對固網市場主導者在其民營化或政府實質放棄其經營或管理權前之各項會議記錄、計畫、預算、研究等紙本文件，亦應一併解密，以充分瞭解其網路建設之更替，做為未來有效管理之重要依據。</p>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 NCC 統計資料專區所揭露之資訊已涵蓋通訊、廣播及其他綜合類業務之各項經營資料，包含各業者名單、各項業務用戶數、費率、話務量、帳號數、廣播內容監理、核處及裁罰統計等，此類資訊應可持續公佈。至於受評鑑結果，僅須公告通過與否之結果，業者提供之相關細項資料，因涉及公司營業秘密等，則不宜公告揭露。 2. 由於通訊傳播特許事業事關民生重大，業者經營體質應受嚴格檢驗，建議通傳事業之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比照上市業者/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較為嚴謹的資訊揭露規範，定期公布年報、各季季報、股東會議事錄等資訊。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相同之資訊揭露義務，數位匯流下電信事業與有線電視業應受同一規制。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 之 1 條，經營者實收最低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準此，如有線電視系統之規模達到上述標準，課予其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揭露義務，較為合理。 2. 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資訊、股東會議紀錄應予公開，惟如受評鑑結果等涉及公司內部應保密之資訊則不予公告。

議題 5-2：

另是否應對通傳業者之重大交易，另訂定相關揭露方式？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非上市之通傳事業重大交易之揭露方式，應比照上市公司之相關程序辦理。 說明： 通傳業者如為上市公司，其重大交易資訊揭露需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第 36-1 條所授權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

		<p>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p> <p>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原則，非上市之通傳事業重大交易之揭露方式，應比照上市公司之相關程序辦理。</p>
遠傳電信(股)		<p>針對通傳業者之相關重大交易，依據現行電信法之規定，本即有提報 鈞會核可或備查之相關要求，且公開上市公司亦均依據政府相關規定進行重大交易資訊之揭露，實無須另訂相關揭露方式。</p> <p>惟若基於競爭管制之需求，而要求須揭露與通傳產業有關之重大交易資訊時，建議參考 Ofcom 之作法，僅針對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即為已足。</p>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p>由於各通傳業者的經營規模不同，有上市、上櫃、興櫃、公開發行、未公開發行等不同身分故適用不同的法令規範，資訊揭露的標準亦不相同。目前最低限度的揭露標準為證券交易法，且僅針對公開發行以上的公司訂有重大訊息揭露規範(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建議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達一定規模之通傳業者應至少比照公開發行公司的重大訊息揭露標準，發布重大交易等資訊。</p>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p>建議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對於重大交易訊息之揭露規定，如 鈞會另訂對於重大交易之揭露方式規定，恐造成疊床架屋課予業者過多義務，不利商業市場交易自由。尚且，通傳業者之重大交易均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審慎把關，如於交易過程中需揭露特定訊息，更有嚴重侵害業者營業秘密之疑慮。</p>

議題 5-3：

未來倘僅規範市場主導者負上述資訊揭露義務，是否較有利市場產業健全發展？

填表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人數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要求通傳事業揭露重大交易資訊，其目的係為使其用戶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利選擇穩健經營之公司，確保其獲得通信服務之穩定性。因此資訊揭露義務應適用於所有通傳事業，不應僅限市場主導者。
	遠傳電信 (股)	因資訊揭露與效能競爭之導入有關，對於已存在競爭之行動產業並無加重資訊揭露義務之必要性，故建議，僅固網市場主導者有加重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一方面可將其民營化前、後之相關通訊基礎網路資產進行盤整，一方面對於相關成本估算亦較有可依循與佐證之資訊，該等業者之資訊揭示方符合政策目標。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由於通傳特許行業性質特殊，業者經營事業的品質及永續性影響民生甚鉅，僅市場主導者負資訊揭露義務，並無法達到資訊透明、健全市場發展之目標。建議採行平等原則，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達一定規模者，皆須揭露上述資訊，以利市場產業健全發展。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建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揭露義務。

議題 5-4：

承上，受管制者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重大交易資訊揭露等，應以何種方式規範？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受管制者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則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

(股)	<p>相關法令對其內部控制、稽核制度、重大交易資訊揭露等，都已完整規範。</p> <p>受管制者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精神，一定經營規模以上之通傳事業，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予以適當規範，例如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簽證後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納入必要之公開資訊等規範。</p>
遠傳電信 (股)	<p>針對長久以來，固網市場主導者之相關資訊揭露不足確實已在產業中爭執已久，建議針對該等業者之相關資訊揭露，其範圍包含主要與其持有之瓶頸設施、相關批發價格之成本有關之相關資訊，且就公司成立至今之新建、既有、改建、增設、淘汰之數量、金額、位置、折舊年限等一併揭露，而規範方式可輔以會計作業之相關規範進行配套。</p>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目前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重大訊息揭露皆有嚴謹的規範，且備有完善資訊揭露平台(公開資訊觀測站)供一般大眾查閱，若通傳業者是公開發行公司以上時，建議可依目前實務遵循即可。惟對於其他未辦理公開發行之通傳業者，建議只要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達一定規模者，其內控制度、稽核制度、重大交易訊息揭露等亦應比照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規定辦理。</p>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p>建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揭露義務。</p>

議題 5-5：

經營基礎網路設施業者，應否就該事業之盈虧建立獨立會計科目，並定期揭露該科目之營運資訊？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p>不宜要求業者建立獨立會計科目及定期揭露該科目之營運資訊，以免與證交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做法產生扞格。</p> <p>說明：</p> <p>經營基礎網路設施業者若為上市公司，其財務報告之編製及會計項目之訂定須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規定辦理。營運資訊之報導皆須配合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制定並揭露，若非上市公司亦須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通信設備資產科目及營業成本科目係依據成本池庫的概念設置，其規則與前述相關法規之會計項目及代碼不同，故不宜規範業者建立獨立會計科目及定期揭露該科目之營運資訊，以免造成適用上的困難。</p> <p>配合管制需要，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已依規定建立分離會計制度，將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其基礎網路設施事業自可依相同機制設計分離會計制度，並編報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該業務之盈虧，無須再建立獨立會計科目及定期揭露該科目之營運資訊。</p>
	遠傳電信 (股)	<p>基於管制之手段與管制之目的性須有連結性為出發，針對已臻競爭之一般經營基礎網路設施之業者，僅須依據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管制作業即為已足，而針對影響市場競爭導入較關鍵之固網市場主導者，則因為所提供之批發服務會有對自身與對競爭者差別待遇之疑慮，而該差別待遇之風險會直接衝擊消費者與服務之競爭，故建議參採國際間作法(Ofcom 對 BT 之會計分離要求即為適例)，藉由更細緻之會計分離之相關規劃，使競爭更臻公平。</p>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p>事業會計科目之建立，原則上應以該公司所營範圍為基準，若該基礎網路業者也兼營營運平台或內容層服務時，即應以該公司之相關業務為範圍，以整體公司別建立會計科目，而</p>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非強令該公司分別就基礎網路層、營運平台層、內容層等單獨建立獨立會計科目。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建議以公司所營事業建立整體會計科目，獨立之會計科目無法查知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公司於營運考量下，就公司產品所為之行銷亦可能產生無法建立獨立會計科目之情形。

議題 5-6：

另主管機關未來如何確保整體產業相關數據統計之正確性，以利其掌握通訊傳播事業經營之情事？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如 5-4 題所示之回覆意見，建議受管制者若為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精神，一定經營規模以上之事業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予以適當規範，例如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簽證後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納入必要之資訊公開等規範。
	遠傳電信 (股)	針對通傳產業經營者之一般經營資訊，目前鈞會依據現行作業方式所蒐整及公布之資訊已非常嚴謹，項次亦已涵蓋所有主要業務內容，應尚無調整之必要性。 而針對會影響市場競爭進入之固網市場主導者，則建議參考Ofcom之會計與成本分離之作法，除於相關作業規範上揭示需細分與涵蓋之會計作業項目外，針對管制重點項目諸如新舊網路之網路位置、管道容量、折舊年限與價值等，及其所牽動之成本計算，均為長期以來爭議之重點，觀諸國內外皆然，因此，建議針對前開資訊透過法規之明確規範，具體有效解決爭議。
	台固媒體	建議主管機關可建立事後稽查制度，對於業者所提供相關數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據統計有疑慮時，再進行查核以確保整體產業相關數據統計之正確性。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建議由主管機關建立事後稽查制度，派員至事業單位進行抽查或進一步安排訪談。

第六部分：災難通報協助義務

議題 6:

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在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避免災害擴大之發生，得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通傳事業亦應負有相當之緊急事故與災難之通報協助義務；惟其對象、方式及國家是否應予補償等事項，仍請各界指教：

議題 6-1：

現行電信法第 25 條規定，電信事業對災變、國家安全等緊急通信應優先處理，惟我國已於民國 89 年訂定公布災害防救法，該法亦明定公共事業之災害防救配合義務，故未來應如何調和二者間之規範？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建議宜將電信法中重複規範之災害防救配合義務刪除，由災害防救法規範即可。 說明： 85 年 1 月修訂電信法第 25 條時，國內尚未制定災害防救法，故將電信業者之災害防救配合義務訂於電信法中。89 年 7 月

		開始實施災害防救法，因此宜將電信法中重複規範之災害防救配合義務刪除，由災害防救法規範即可。
遠傳電信 (股)		按電信法第 25 條規定：「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目前行動通信業者已於 LTE 4G 審驗規範中納入災防簡訊功能項目，現階段均已符合該項需要，因災害防救法規範目的與電信法之義務不同，實無必要再於電信法中增加業者義務。
台固媒體 (股)		1. 電信事業對於災變、國家安全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緊急通信，一向皆配合相關機關之需求優先處理。
台灣固網 (股)		2. 若機關間之需求有衝突或電信業者供給能量無法同時滿足多個機關時，建議由相關機關間視災難事件之種類和緊急程度不同進行協調，由電信業者依協調結果配合辦理。
台灣大哥 大(股)		3. 業者配合建置災防通報系統所需之費用，應由有關機關負擔。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查相關法規尚未將有線電視納為公共事業規範；且現行有線電視系統（含播送系統）有 62 家，各家技術規格不同，消防署尚難協調其規格。建議於全數位化前，仍維持現行以跑馬燈方式協助緊急事故或災難之通報；於全數位化後，主管機關再行訂定相關規格，所生費用並由消防署編列預算支應。

議題 6-2：

現行提供語音通訊服務業者應免費提供 110 及 119 緊急電話服務，未來該緊急電話機線之建置義務，如果仍為建置語音通訊功能的基礎網路設施業者，是否較有利此機制之實施？其所生費用之負擔責屬是否應檢討？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共 5 人	中華電信 (股)	<p>提供 110 及 119 緊急電話服務之義務應由「營運管理層」業者承擔，並負擔所生費用。</p> <p>說明：</p> <p>如未來匯流修法將通傳產業水平劃分為「基礎網路層」及「營運管理層」，由於語音通訊服務為「營運管理層」業者所提供，故語音通訊服務應搭配之緊急電話提供義務，亦應由該層業者負責方屬合理。</p> <p>考量網路設備需由基礎網路層業者建置，因此實務上，應由「營運管理層」業者支付費用，請「基礎網路層」業者協助建置並提供該項服務。</p>
	遠傳電信 (股)	<p>按未來匯流若以層級化管制為基本概念下，現行 110 及 119 緊急電話服務由固定網路業者提供服務，其發端網路有其義務將發話用戶撥打之 110 及 119 服務傳送於 110 及 119 勤務中心，如果仍為建置語音通訊功能的基礎網路設施業者，其主要視 110 及 119 勤務中心目前受理連接方式而定。目前 110 及 119 主要為電話受理，及部份有網路受理(網際網路)或開發 Apps 為受理介面，考量 110 及 119 服務屬於公眾服務，建議業者間負擔費用是否檢討朝公眾服務方向降低，若為網路受理(網際網路)或開發 Apps 為受理介面則應不納入規範範圍之內。</p>
	台固媒體 (股)	1. 有關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之功能，建議由基礎網路設施業者建置。
	台灣固網 (股)	2. 提供緊急電話服務所生費用之負擔方式，建議可由基礎網路層業者與提供語音信服務之平台層業者間透過協商方式來解決。
	台灣大哥大 (股)	
	凱擘(股)	無作答。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協會	
--	--------	--

議題 6-3：

固定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是否應有提供查號服務及公用電話服務之義務？或僅限於該項服務之市場主導者(SMP)？其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5 人	中華電信(股)	<p>1. 所有提供語音服務之業者，不限固定網路業者，均有提供其用戶查號服務之義務。</p> <p>2. 民眾對公用電話服務的需求日益降低，不宜列為固定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義務，建議將其列為普及服務項目。</p> <p>說明：</p> <p>1. 若主管機關認定「查號服務」係業者應負擔的一項「義務」，則所有語音服務提供者均應提供查號服務。若僅市場主導者的用戶可以查號，其他業者的用戶無法查號，則不僅對其他業者的用戶不公平，也會促使有查號需求的用戶改用市場主導者的服務，不利市場競爭機制的建立。</p> <p>2. 公用電話服務受到行動電話高普及率的影響，民眾使用需求極低，建議公用電話以普及服務加以規範即可，無須再列為固定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義務。</p>
	遠傳電信(股)	<p>現階段行動通信用戶已超越市話用戶及行動/無線上網普及下，查號服務及公話服務使用率已漸為下降，查號服務已轉為網際網路查詢及行動電話替代公話服務，在話務下降情況下，固定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查號語音服務同時準備大量查號服務人員下，建議固定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得提供查號服務或由市場主導者提供較為妥適。</p>
	台固媒體(股)	<p>建議僅固定通信語音服務之市場主導者負有提供查號服務及公用電話服務之義務，其他固定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得自行</p>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視其業務規劃，決定是否提供用戶查號服務及公用電話服務。</p> <p>1. 我國固定通信業務開放已逾 10 年，依市場現況，既有市場主導者仍占有高達 97% 之市話服務市場，其他 3 家綜合固網及多家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合計市占率僅 3%。依我國目前市場現況，應僅要求固定通信語音之市場主導者負有提供查號服務之義務，至於其他提供固定語音通信服務業者即可依該業者之規劃，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用戶查號服務。但所有業者均應依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8 條之規定，相互提供查號服務所需之用戶資訊，不得藉故拒絕。</p> <p>2. 我國目前行動通信業務不論在用戶數、營收、通信分鐘數上皆已超過固定通信網路，除特定場所及部分行動通信收訊不佳區域外，民眾對於公用電話幾無需求。因此，不宜要求所有提供固定語音通信服務之業者皆需提供公用電話服務。依現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所生虧損是可以申請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補貼。因此，建議僅固網既有市場主導者應負有提供公用電話服務之義務。</p>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無須作答。

議題 6-4：

為方便民眾獲得防救災訊息，如果由基礎網路設施業者負責建置該防災訊息通報設施（如 4G 之 CBC），並互連銜接災防雲端訊息服務平臺，對市場競爭有何影響？又其所生費用應如何處理？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電信業者可配合政府要求建置該防災訊息通報設施並傳送防

(股)	救災訊息，惟其所生費用應由要求建置或傳送之政府相關單位支付，不應由業者承擔。
遠傳電信 (股)	<p>因災防雲端訊息服務應只為政府防救災服務使用，且僅由政府單位使用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下，建議應由政府中央權責單位編列預算興建，而業者必需全力配合政府主管單位建置之防災訊息通報設施(如 4G 之 PWS)，其衍生的維運費用亦應請政府中央權責單位每年編列預算因應。</p> <p>此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政府使用單位在投放災防訊息時亦應支付業者費用。</p> <p>因為行動網路之特性，業者只能盡最大能力傳送災防訊息，但無法保證於特定時間內傳送至所有相關行動裝置，故建議需明文訂定相關法律免責和賠償豁免，以保障配合業者之權益。</p> <p>就行動業者投入大量資金所建置災防訊息平台(CBC)，為確保資源能有效運用，謹建請 鈞會開放 LBS 在商業方面相關的應用服務，鈞會可在相關管理辦法中明訂該平台「以災防服務優先、商業服務次之」之使用順序，確保平台之運作順暢。另為確保災防訊息服務能完整涵蓋，建議中央權責單位應負責協調公有設施，並無償開放給行動業者建置基地台，並協助解決相關寬頻網路建置之障礙，俾求災防服務之提供能透過業者綿密之行動網路協助下達成政府所期望之目標。</p>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應由基礎網路設施業者負責建置相關通報設施較為妥適。 2. 其所生費用建議應由基礎網路設施業者與營運管理服務業者二者進行協商處理。
凱擘(股)	各業者技術規格不同，尚難協調其規格；建議於全數位化後，主管機關再行訂定相關規格，所生費用由消防署編列預算支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應。
--	------------	----

議題 6-5：

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那些廣電事業或服務有義務接受政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通報項目及方式為何？(如重大疫情、核災等)其所生費用應如何處理？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如遇疫情、核災、風災、土石流、地震等重大災害時，廣電事業可接受政府指定播送重大事項之訊息，其所生費用應由指定播送之政府相關單位支付。
	遠傳電信(股)	遇到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除行動業者之災防訊息通報外，建議仍應明定其他如有線電視、村里辦公室民防系統等均應加入災防訊息通報。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廣電事業或服務皆有義務接受政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2. 就媒體管制，國家應予最大限度之維護，若以法律限制媒體過度報導，又恐斷喪憲法所障之言論及新聞自由權利。故除非通傳內容違反應維護之公眾重要核心價值或法益，否則應回歸媒體自律。 3. 因事涉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政府有照護人民之義務，故其所生費用應由政府支付。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為避免佈達方式不一，建議自訊號源規範，所生費用由消防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部分：符合技術規範標準義務

議題 7:

現行通傳事業建置網路設施，應就所提供之個別公眾服務項目，以技術中立為原則，符合主管機關依法訂定之技術規範，且同時遵守國際電信聯合會或其他國際及區域組織所制訂或建議採行之技術規範。於此，徵詢如下：

議題 7-1：

在未來數位匯流層級化監理思考下，該機制是否維持？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p>建議僅要求「須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或其他國際及區域組織所制訂之技術規範」即可。</p> <p>說明：</p> <p>既然主管機關主張「技術中立」，即不宜制定「技術規範」，因「技術規範」會限制到某些技術不得使用，而違背「技術中立」之原則。</p> <p>惟考量到通傳服務須與世界接軌，採取國際標準，才能與國際互通並降低設備成本，因此建議「技術規範」僅要求「須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或其他國際及區域組織所制訂之技術規範」即可。</p>
	遠傳電信 (股)	針對於未來數位匯流層級化監理思考下是否維持符合技術規範標準義務上，建議應有效管理各類型媒體所產出的數位內容均符合監理機關的規範，盡量降低平台業者所需承擔之標準義務，至多維持現有監理機制即為已足。
	台固媒體 (股)	不論在網路層或服務層，技術的發展都是日新月異。如果技術規範不能隨時更新，只會不利於技術的創新發展。鑒於我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國目前除固定通信網路(含網際網路業務)仍存在幾近獨占之市場主導者外,其餘業務已達充份競爭。為避免獨占業者以特殊之技術阻礙與其他業者間之互連互通,建議主管機關應對固定通信網路之市場主導者之網路訂定技術規範,避免市場主導者以技術瓶頸造成市場進入障礙;至於其他已達充份競爭之市場則無訂定技術規範之必要。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強加適用反有害管制落差之弭平,未能達成相關政策目的,為避免變動過鉅對業者造成過大衝擊以及他種形式之管制落差,建議採漸進方式,針對既有之管制法令進行修正以彌平規範落差。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針對市場主導者訂定技術規範,以避免市場主導者以技術阻礙競爭者參進市場。

議題 7-2 :

除基礎網路層外,是否亦應有服務層之技術規範?理由為何?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目前尚不清楚服務層之定義,不確認其介面為何,難以表達意見。惟如有介面,建議僅要求「須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或其他國際及區域組織所制訂之技術規範」即可。
	遠傳電信 (股)	建議若採層級化管制下,針對服務層之技術規範應朝向以符合現有行網、固網介接規範,俾使數位匯流平台與各類型基礎網路能產生最大之整合效益。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不論在網路層或服務層,技術的發展都是日新月異。如果技術規範不能隨時更新,只會不利於技術的創新發展。鑒於我國目前除固定通信業務(含網際網路業務)仍存在幾近獨占之市場主導者外,其餘業務已達充份競爭。因此,建議服務層技術規範應僅適用於市場主導者,避免市場主導者以技術瓶頸造成市場進入障礙。

	凱擘(股)	同 7-1 擬答。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強加適用反有害管制落差之弭平，未能達成相關政策目的，為避免變動過鉅對業者造成過大衝擊以及他種形式之管制落差，建議採漸進方式，針對既有之管制法令進行修正以彌平規範落差。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針對市場主導者訂定技術規範，以避免市場主導者以技術阻礙競爭者參進市場。

議題 7-3：

再者，通傳基礎網路設施之建置，與利用該設施提供公眾通傳業務服務，在數位匯流層級管制架構下，是否可分層受理申請及分別監理？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p>若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層級訂定不同之監理規範，自可分別監理，惟在受理申請上應可一併受理，不宜要求業者分層提出申請。</p> <p>說明：</p> <p>諮詢文件已揭示，實施層級監理架構，並不會強制業者依層級拆分成不同部門或公司，故應同意業者可合併提出申請，以節省主管機關及業者的行政成本。</p> <p>國外推行數位匯流，都朝向放鬆管制、降低進入門檻、鼓勵跨業經營發展。因此，各項服務不必再實施分層申請，建議匯流法統一以「通訊傳播事業執照」管制，業者欲經營何種業務由業者自行決定，至於各層級業務項目則以勾選方式申請即可。至於執照發放原則，除須核配資源(如號碼、頻率等)之業務採特許外，其餘均採許可制，並讓現有事業得平行移轉。</p>
	遠傳電信(股)	若採層級化管制機制下，建議採分層受理申請及分別監理機

		制，由各層業者分別提供相對應的資料予監理單位，可減少各階層之溝通與監理成本，並加速審查時程。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如採層級管制架構，自當可分層受理申請、分別監理。但對市場中之既有業者，應直接就其提供服務層級核發執照，無需另提申請。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可對通傳基礎網路設施之建置，與利用該設施提供公眾通傳業務服務分層受理；惟對既有經營者應直接核發執照。

議題 7-4：

倘採分層受理，兩層間之合作方式是否應由法規規範或由兩層業者間自行商業協商，何者較有利基礎網路建置之發展？

(註：其他符合技術規範標準義務相關之議題細部徵詢，將另於「增進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有效利用，加速寬頻網路建置與普及」議題處理)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建議兩層間之合作方式由兩層業者間自行商業協商，不宜制定法規規範。 說明： 層級化之監理旨在放鬆管制、降低進入門檻，以達鼓勵跨業、促進競爭之目的。因此跨層級間的合作，應由同層級之業者相互競爭以爭取與不同層級業者合作的機會，故兩層間之合作方式應由兩層業者間自行商業協商，不宜制定法規規範。

遠傳電信 (股)	於採分層受理之管制機制原則下，各層級間的合作方式除商業協商之方式外，仍建議有適當之法規規範以減少網路介接時之爭議，並藉由主管機關適時之介入以避免主導業者以獨佔的方式進入數位匯流市場。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如前所述，鑒於我國目前之市場現況，建議應針對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主導者進行法規規範，要求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主導者應採開放網路架構並以無差別待遇方式，提供服務層業者公平租用其基礎網路。其他非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主導者與服務層業者間之合作方式，則由兩層業者間自行商業協商決定。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本會建議市場主導者外之業者可自行協商，惟應對市場主導者加以規範，以避免濫用其市場力量阻礙參進。

第八部分：普及服務義務

議題 8:

我國目前對於電信與廣播在法制規範上處於分立的狀況，有關普及服務之規範，在法制架構基本意涵、歷史背景、基金來源、經費運用及建設運作機制上各有不同。面對未來發展，在現今電信及傳播事業經營架構及規模、普及服務運作方式與意涵仍存有相當差異之情況下，政府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如何透過法律規範層次，與通傳業者合作、賦予相當之義務，以提供國民完整與相當品質之通傳普及服務，就教各界：

議題 8-1:

在未發展至中高度匯流情境前，普及服務恐不宜一步到位、調整為一致性規範；針對現行監理之對象、方式及經費來源，諮詢以下子議題：

議題 8-1-1

於電信服務方面：

議題 8-1-1A：

目前電信普及服務範疇應否重新界定？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5 人	中華電信(股)	<p>建議維持現行電信普及服務範疇。</p> <p>說明：</p> <p>我國電信普及服務已實行十餘年，執行成效良好，建議維持我國現行電信普及服務範疇，以不經濟地區電話、不經濟公用電話、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以落實普及服務政策。</p>
	遠傳電信(股)	<p>電信普及服務政策目的未明確，且過程不透明(包含計畫擬定、費用計算與公告等，均無業者參與)，實施迄今反有助長「反競爭」之問題。</p> <p>於政策上，電信普及服務之政策目標均未甚明確，依據普及服務之設置，係針對「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保障」，並不宜無限擴張而涵蓋本應屬政府社會救濟行政行為之範疇，如過去曾針對海岸電台補助列為普及義務，後因其為社會福利之一環，非為電信基本服務，而取消為例，對於弱勢、身體障礙，甚至學習障礙或輔助教學等本即非屬電信普及範疇者，其補助仍應改列為社會救濟之行政行為，而不宜納入電信普及服務之範疇。</p> <p>是以，電信普及服務之範疇依據現行電信法第 20 條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保障國人基本通信權益即為已足。</p>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	<p>1. 現行電信普及服務實施範圍中之：</p> <p>1.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2.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等三項目得予保留；惟其區域應限縮為偏</p>

(股) 台灣大哥大(股)	遠地區。 2. 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電路之優惠資費補助，應回歸由其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排除於電信普及服務範疇。 3. 綜上，建議電信普及服務實施範疇應重新界定為：	1. 偏遠地區不經濟電話服務； 2. 偏遠地區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以及 3. 偏遠地區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等三項目。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無須作答。	

議題 8-1-1B：

未來電信普及服務補助地區是否限於不經濟地區或偏遠地區？補助及分攤方式有無須調整之處？應如何規範？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5 人	中華電信(股)	1. 未來電信普及服務補助地區除偏遠地區之不經濟地區電話及數據信接取服務外，仍應納入不經濟公用電話，以落實普及服務政策。 2. 建議取消普及服務補助上限值；若維持上限值規範，建議應於執行成果當年度適當調整，以公平合理對待普及服務提供者；同時普及服務淨成本需逐年調降的原則，已不符時宜，建議取消該原則，以能合理反應普及服務所衍生的成本。 說明： 1. 因為行動電話的普及，民眾對公用電話的需求極低，因此應將不經濟公用電話納入普及服務補助項目。

		<p>2. 目前普及服務訂有補助上限值，且有逐年調降之趨勢。惟普及服務常因天災或政策指示由 2Mbps 升速至 12Mbps 等，增加許多額外支出，卻因補助上限值之逐年調降，產生上述額外支出之成本，無法獲得應有補助之不合理現象。因此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額外支出，應於執行成果當年度，根據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出之佐證資料，適當調整上限值，以彌補普及服務提供者之虧損。 - 因政府政策要求建設之通訊網路基礎設施，應以專案方式給予一次性之補助，以利政策落實之時效性，並加速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以符數位時代之需求。
	<p>遠傳電信 (股)</p>	<p>普及義務應與社會福利切割，普及服務之補助地區仍應回歸「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政策目標，對於與社會福利二者間之政策目的不一，不應混淆，且政策上不應有便宜行事，電信普及應專注於國民基本電信服務之提供。</p> <p>偏遠地區建設費用以基礎建設為主，包含土建(機房、管道、人手孔、電桿)以及纜線，而其中又以土建所占之費用最高。早期政府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促進偏遠地區發展，在民國 64 年底完成「鄉鄉有電話」，民國 70 年 6 月完成「村村有電話」(參見台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電信巨擘-中華電信)，換言之，偏遠地區建設費用的絕大部份已由政府支付完畢，但該等費用是否、如何由每年核定之普及服務費用淨成本之中剔除，當為可思考之點。</p>
	<p>台固媒體 (股)</p> <p>台灣固網 (股)</p> <p>台灣大哥大 (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電信普及服務補助地區應限於「不經濟之偏遠地區」。 2. 電信普及服務補助及分攤方式可維持現行規定無須調整。 3. 建議應將分攤業者之營業金額門檻降低，擴大分攤者範圍以符公平性。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無須作答。
--	-----------------------------	-------

議題 8-1-1C：

有何監理工具可資輔助監理機關加強掌握普及服務成本?藉由委託公協會處理是否可行?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5 人	中華電信(股)	<p>現行方式，嚴謹周延，且能有效監理，建議不宜委託公協會處理。</p> <p>說明：</p> <p>通傳會已設置「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成員除通傳會委員外，並遴聘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委員。同時，亦委任專業會計師實質查核，並依審核需要，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補充資料或訪查，於完成必要之審查程序後，再提報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已可確保普及服務資料之正確性與公平性。</p> <p>因普及服務成本涉及業者之營業秘密，可由主管機關充分審核，但不宜委外由公協會處理。</p>
	遠傳電信(股)	<p>因普及服務所需之支出全數由業者 100% 支付，但是以目前三年一個週期的普及服務年度計畫，從計畫擬訂、費用預估、提報淨成本，以及公告核定補助之程序，完全由不含業者在內之委員會決定，容易衍生較多爭議。</p> <p>建議普及服務管理委員會應由產、官、學各三分之一產生，以針對項目、成本進行充分溝通，並求符合普及服務之原始目標。</p>
	台固媒體	<p>1. 建議讓普及服務分攤者推派代表擔任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p>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大(股)	會委員，參與普及服務事項之相關監理機制，協助提供監理機關實務經驗，加強掌控普及服務成本。 2. 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採上限管制，逐年降低。 3. 電信普及淨成本目前金額約為 8-9 億元/年，金額龐大且核定補助及分攤金額也涉及公權力，不宜委由不具公權力之公協會處理。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無須作答。

議題 8-1-2

於傳播服務方面：

議題 8-1-2A:

目前無線廣電事業及衛星廣電事業是否應比照有線廣電事業成立普及發展基金？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5 人	中華電信(股)	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原則，相互競爭之事業應負擔相同之義務。
	遠傳電信(股)	本公司對此議題無意見。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是。
	凱擘(股)	無須作答。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	--------------------	--

議題 8-1-2B:

如應成立，其提交(或分擔)普及發展基金者之條件為何?其合宜之計收基準(如營業額)及比率為何?分配使用之對象是否應僅限同一事業?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5 人	中華電信(股)	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原則，相互競爭之事業應負擔相同之義務，其義務之條件亦應相同。
	遠傳電信(股)	本公司對此議題無意見。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建議比照有廣法相關規定，以符合公平原則。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無須作答。

議題 8-1-2C:

未來廣電事業發展基金是否比照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採用虛擬基金?或宜維持實體基金?(註:「虛擬基金」係指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例如目前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之運作,係由主管機關依法責成特定電信事業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於偏遠地區提供電信普及服務,並由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相關電信事業，就提供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管理費用共同分攤，並繳交至基金，因此運作機制並無編列預算，僅處理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之作業手續，即所謂「虛擬基金」。）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p>建議採虛擬基金。</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能有效運用及管理基金，建議比照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採取「虛擬式」的普及服務基金，不另成立實體的基金。並須編列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申請補助須將其執行成果須提報主管機關，由公正第三者(如獨立會計師)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之委員會依一定程序嚴謹審核給付。 2. 虛擬式基金採實支實付，係最經濟、務實的經費分擔做法，對普及服務提供者及費用分攤者最公平，亦可避免實體基金需負擔管理成本、及使用無效率等情形。
	遠傳電信 (股)	本公司對此議題無意見。
	台固媒體 (股) 台灣 固網(股) 台灣大哥 大(股)	若要改採行虛擬基金方式，現行有廣法第 53 條有關計收基準(如營業額)及比率、分配使用之對象等相關法規應配套修正。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建議比照電信事業採用虛擬基金，補貼因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現行有線電視普及基金之繳納比例及支應範圍，建議於未來修法時配套檢討之。

議題 8-2

若未來發展至中高度匯流情境時，對於普及服務監理之對象、方式及經費來源等，則請教以：

議題 8-2-1:

未來不經濟地區經營普及服務是否為所有通傳事業之義務？或是否僅限經營基礎網路設施者得被指定為普及服務提供者？考量朝 ECN/ECS 義務結構化、系統化，以及匯流程度之不同，分別管制問題與現行規定如何過渡？其過渡期間長短、整合之先後順序，應如何安排較為妥適？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p>不經濟地區普及服務是所有通傳事業之義務，也應是政府及民眾之義務。故不應限制唯有經營基礎網路設施者，得被指定為普及服務提供者。</p> <p>說明：</p> <p>綜觀世界各國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都有普及服務之規劃，惟並未要求通傳業者單獨承擔普及服務之義務，政府及民眾也會承擔義務。歐盟及美、日等先進國家政府均編列經費補助普及服務，歐盟規定，如會員國監理機關認為普及服務造成被指定之電信業者不公平之負擔時，可由政府編列預算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補助普及服務之淨成本，以避免扭曲市場競爭。美、日等國電信業者，亦於每月帳單中向客戶收取普及服務費，投入普及服務基金。</p>
	遠傳電信 (股)	<p>技術之演進，使得同軸電纜所能傳送之資訊，亦可在電信之銅(或光銅混合)纜上進行，反之亦然，有線電視與電信所能提供之服務亦無二致，故無須各別提撥或支付普及服務之費用，以免浪費資源。其總支出之分配方式可依現行方式，由各電信與有線電視及其他業者依營業額比例分攤。</p>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通傳事業皆負有提供不經濟偏遠地區的普及服務義務。 2. 經營基礎網路設施者方能建置基礎網路設備，指定由網路層業者提供普及服務應較可行。 3. 由於目前電信普及服務及傳播普及服務在普及服務實施對象、補助範圍、基金負擔等各種制度架構設計全然不同，建議應先逐步調整差異再尋求整合為宜。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未來不經濟地區經營普及服務應為所有通傳事業努力之目標，但應僅限經營基礎網路設施者得被指定為普及服務提供者，因營運管理層及內容應用層本身並未進行基礎設施之建置，如基礎網路設施尚未建置完成，自無法經營並提供服務。

議題 8-2-2:

若發展至高度匯流之情境下，對於電信與廣電事業之普及服務有那些差異須予一致化(如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核定、提供者指定及虧損計算與分攤方式…等)?在何種條件成熟的情況下，適合進行此一調和?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建議電信與廣電事業之普及服務仍可分別規範，兩者應無一致化之需要。 說明： 電信與廣電為不同服務，普及服務之需求亦不相同，應無完全一致化之必要，建議維持現行制度設計，兩者分別規範。
	遠傳電信 (股)	於匯流技術之演進下，相同類型之網路(如有線電視之同軸電纜與電信固網所能傳送之資訊相同)服務有其替代性，故於相同服務類型上，可考量進行普及服務範圍之共同釐訂。 但因為個別服務間亦可能存在不同義務(如電信事業與媒體事

		業即使基礎網路本質相互適用，但服務提供所需擔負之義務上顯有不同)，此部分義務亦將適用於普及服務所設定之政策目的，故於調和上，即使在網路平台已完成匯流，在畫分並擔負普及服務義務仍須考量不同業務/應用類型間，所需擔負之不同義務，進而釐訂分攤方式，否則恐易生爭議。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目前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與有線電視基金不論在補助對象、實施範圍及基金負擔方式等均不相同。建議先將有線電視基金之運作比照電信普及服務機制進行調整，日後再逐步統合為單一通訊傳播普及發展(虛擬)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將有線電視基金之收取方式自定額(營業額 1%)改為分攤普及服務之實際虧損。 2. 將有線電視基金之運用目的限縮為補助不經濟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普及服務；不再捐贈公共電視及撥付地方政府。 3. 不經濟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普及服務補貼之運作方式比照電信普及服務機制，並先由提供業者提報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再由全體分攤者依營收比例共同分攤普及服務費用。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建議發展至高度匯流後再予以討論。

議題 8-2-3:

若發展至高度匯流之情境下，是否需統合成立新的單一通訊傳播普及發展基金？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建議電信與廣電事業分別設置普及服務基金，不需統合成立新

		<p>的單一通訊傳播普及發展基金。</p> <p>說明：</p> <p>電信與廣電為不同服務，普及服務之需求亦不相同，應無統合之必要，建議維持現行制度設計，兩者分別設置普及服務基金。</p>
	遠傳電信 (股)	本公司對此議題無意見。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是。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建議發展至高度匯流後再予以討論。

議題 8-2-4:

承上，其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發展基金宜採用虛擬基金或實體基金？其理由為何？應如何規範？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p>建議普及服務基金宜採用虛擬基金。</p> <p>說明：</p> <p>目前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採行「先建設、再提撥」之「虛擬基金」運作模式，可在較短時間內配合偏鄉地區電信需求，快速完成普及服務建設，有效縮減數位落差；如改採「實體基金」運作，依據預算法必須遵循基金之管理模式，先行提報行政計</p>

		畫及編列預算等，照此程序，偏鄉地區居民的需求可能要等兩年後才能滿足，恐無法及時滿足偏遠地區民眾之基本通信需求。
	遠傳電信 (股)	本公司對此議題無意見。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虛擬基金是針對有實際虧損的才進行補助，較切合實務需求，同時也能監理建置計劃的合理性。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建議發展至高度匯流後再予以討論。

議題 8-2-5:

基於網路經濟原則，未來使用巨量網路頻寬(如 OTT TV)之新興服務提供者是否因占用大量頻寬而應課予普及服務分攤之義務？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p>如實務上可行，建議對於使用巨量網路頻寬(如 OTT TV)之新興服務提供者，課予普及服務分攤之義務。</p> <p>說明：</p> <p>OTT TV 等新興服務提供者以搭便車 (free rider) 的方式，占用大量頻寬，並提供具有替代性的電信及廣電服務，獲取高額的利潤，實應課予普及服務分攤之義務。惟因管轄權之限制，要對境外 OTT TV 服務提供者收取普及服務基金之可行性並不高，故建議政府應善用其它政策工具，降低現有業者普及服務</p>

		基金的負擔。
遠傳電信 (股)		針對使用巨量網路頻寬(如 OTT TV)之新興服務提供者確實有使用大量頻寬資源，令其攤分普及服務成本確實為可思考之重點；惟於考量是否應課予普及服務分攤之義務，建議仍需端視該等業者於法規範之業務定位，俟明確其業務定位與相關權利後，方相對就是否課與其擔負普及服務成本之義務加以考量，應更較無疑義。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是。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基於網路經濟原則，未來使用巨量網路頻寬之新興服務提供者亦應共同承擔普及服務之義務。

議題 8-3:

有關弱勢族群近用通訊傳播服務方面，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團體基本通傳需求，如以歸屬社會福利政策看待，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故對於此項近用服務，就教以：

議題 8-3-1:

應否針對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提供電信普及和傳播近用服務?此項服務是由政府負擔或為業者之責任?是否應將弱勢族群納入廣電普及發展服務之適用對象?是否列入造成營業虧損之補貼項目，並由該弱勢族群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因應?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對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提供近用服務是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宜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不應納入普及服務適用對象。
	遠傳電信 (股)	誠如上開所陳，普及義務應與社會福利切割，因二者之政策目的不一，不應混淆已如前所述，政策上不應有便宜行事，電信普及應專注於國民基本電信服務之提供。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普及服務之目的在於讓全國民眾皆能以相同價格享有必要的通傳服務。針對弱勢族群使用通傳服務提供補貼，應係整體社會福利中之一部份，與通傳普及服務機制之目的不同，建議應回歸統一由該弱勢族群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因應。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弱勢族群之照顧為政府之職責，建議由該弱勢族群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因應。

議題 8-3-2:

宜否要求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以低於一般商業條件提供特殊資費方案予消費者，尤指低收入戶或符合普及服務範圍的特殊社會需求用戶(參照歐盟普及服務指令第 9 條)?應否要求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以特殊資費方案、上限價格或區域平均價，提供予低收入戶或特殊社會需求用戶? 由此產生之成本，由其他使用者全體共同分攤，是否合理?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對低收入戶或特殊社會需求用戶提供特殊資費方案是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不應納入普及服務適用對象。
	遠傳電信 (股)	誠如上開所陳，普及義務應與社會福利切割，因二者之政策目的不一，針對不應混淆，針對以低於一般商業條件提供特殊資費方案提供予低收入戶或符合普及服務範圍的特殊社會需求用戶，本即社會福利範疇，並不宜過度擴張，而若提供優惠服務所產生之成本，亦不應由其他業者全體共同分攤，而應回歸政策上照顧弱勢族群之權責單位編列預算補貼該等費用。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大 (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及服務之目的在於讓全國民眾皆能以相同價格享有必要的通訊服務，避免業者因商業考量而不提供在一般條件下會產生虧損地區之通信服務；再者，目前各業者針對身心障礙用戶或低收入戶已自主提供部份的特殊資費方案申請，其資費已較一般商業條件下所提供之資費優惠。因此不應以法令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以特殊資費提供予低收入戶或特殊社會需求用戶。 有關弱勢族群補助係為社會福利的一部份，應回歸統一由政府負擔並編列預算因應。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弱勢族群之照顧為政府之職責，建議由該弱勢族群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其成本。

第九部分：必須提供義務

議題 9:

公共廣播電視利用國家稀有無線電波頻率資源，於廣電平臺(視聽訊服務)中，扮演增進公共福祉之角色，應以提供全民共享為原則，透

過必須提供義務以保障國民資訊近用權益，惟現今尚有其他商業無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所提供之頻道之轉播，基於市場自由公平競爭及國家稀有頻率資源有效利用考量，諮詢如下：

議題 9-1:

必須提供之標的宜否僅限於無線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全部(視音訊)頻道?抑或須納入非公廣事業之商營頻道?或由商業協商機制處理?是否須取得授權?頻道與平臺間之權利義務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贊同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及第 36 條之修法方向，詳如說明。 說明： 依據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及第 36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必載公共電視，免付費用，並應列為基本頻道；另應必載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指定之 1 個頻道，但雙方應就授權條件協商，不得以授權條件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草案規定已能充分平衡必載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謹建議依據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原則，使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事業能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一致之規定。
	遠傳電信(股)	本公司對此議題無意見。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1. 是，僅限於無線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全部(視音訊)頻道。 2. 不須納入非公廣集團之商業頻道。 3. 頻道內容、取得授權及頻道與平臺間之權利義務等等屬於私法契約，應由商業協商機制處理。
	凱擘(股)	建議區分公共利益程度不同之公共與商業無線電視台，適用不同之保護規範。商業無線電視台所肩負公共任務遠低於公共電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視，受相同保護密度規範並不恰當。普及服務為我國必載規範之立法目的，必載無線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全部(視音訊)頻道，即足以達成普及服務之目的，本會建議必須提供之標的限於無線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全部頻道，其餘非公廣事業之商營頻道應透過商業機制由業者間自協議，不宜透過法律解釋或立法強制規範。
--	------------	---

議題 9-2:

必須提供義務主體宜否規定為利用有線基礎網路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事業，其所提供或傳輸之頻道服務達一定數量以上者？何種通訊傳播平臺(如直播衛星、行動通訊平臺)亦宜考量納入？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建議僅對有提供基本頻道服務之通訊傳播平台，才課予本義務。 說明： 如訂戶繳交基本費用，收視基本頻道，則必須確保該等訂戶可以收視公共電視等無線頻道，以享有最基本的國民資訊近用權益。因此，建議僅對有提供基本頻道服務之通訊傳播平台，才課予必載義務。
	遠傳電信(股)	建議針對「必須提供義務」之課與，回歸該義務課與之本質，於屬於個人間通信為主之行動通信平台而言，其頻率使用方式與效率與一般廣播模式並不相同，故不應將「必須提供義務」加諸於行動通信平台經營者。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建議維持現在必須提供義務主體即可，無須納入其他通訊傳播平臺。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必須提供義務主體建議限於利用有線基礎網路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事業。
--	-----------------------------	--------------------------------------

第十部分：資安情報交換義務

議題 10

為提供消費者更有保障的數位匯流服務，強化資通安全，除應思考涉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或關鍵資訊及基礎設施之安全法令間，相關授權法令橋接問題，以協助權屬機關妥善處理國安議題外，另就一般資安問題請教如下：

議題 10-1:

是否應課以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與政府資訊分享中心交換資安情報之義務？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無須另外課予義務。 說明： 通傳會為執行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訂有「電信事業資訊通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與「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其中已敘明電信業者資安事件通報流程，以及與主管機關交換資安情報之程序。故建議依循現有的法規辦理，無需另訂。
	遠傳電信 (股)	因各公司對於自身之資訊安全均有控管機制，不建議再課予需與政府資訊分享中心交換資安情報之義務。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不應課以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與政府資訊分享中心交換資安情報之義務。建議應由政府建立資訊分享中心，提供與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交換資安情報之平台，強化資通安全。

	(股) 台灣大哥大(股)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資安情報為國家安全之核心事項，建議應由政府單位進行俾確保資安。

議題 10-2:

如需課以此一義務，其執行方式為何？業者是否應建置網際網路佈點主機與政府資訊分享中心介接，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建議依循現有的法規辦理，無須另訂。
	遠傳電信(股)	為避免造成業者經營成本之壓力，若欲課與業者有需與政府資訊分享中心交換資安情報之義務，建議比照通訊監察之執行方式，除以法律明訂業者須擔負之義務並指定資安權責機關外，再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網路連結與設備之建置，再由業者配合進行。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不應由業者建置網際網路佈點主機，理由說明如下： 1. 個別業者所建置之機制及蒐集之資料，不具有公信力及公權力。據此未有公信力或公權力之機制所提供的資料，給其他業者或單位進行後續事件處理，恐引發更大的爭議。 2. 若能由第三方公正機制進行機制建立，並經由權責政府機關認可，業者可配合執行後續事件通報及資訊分享。如政府、學術機關等單位類似防護，皆由技服協助辦理，可以統籌相關作業發揮最大綜效。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不建議課以業者此義務，且涉及後續執行問題，建議由政府自行建置。
--	-----------------------------	---------------------------------

第十一部分：通訊監察協助義務

議題 11:

為保障人民通訊秘密之自由及社會治安，以達犯罪偵查及情報蒐集之目的，現行我國電信事業依法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的義務，主管機關亦有採取之必要措施，以保障人民通訊自由及權利之責。惟於未來通訊傳播匯流層級化監理趨勢下，通訊事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究係由 ECN、ECS，抑或 ECN/ECS 業者負擔，方較能落實通訊監察之執行？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股)	應由 ECN/ECS 業者共同負擔，方能落實通訊監察之執行。
	遠傳電信(股)	建議依據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明定相關應配合之業者，以目前僅對於擁有基礎網路之業者方有協助通訊監察義務之規定應已足夠，實無須再擴及至 ECS。
	台固媒體(股) 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內容規定「電信事業」需依法配合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至於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究係由 ECN 業者，ECS 業者或由 ECN/ECS 業者共同提供，建議由通訊監察機關依不同網路及服務特性，召集相關業者共同研商後再行評估決定。
	凱擘(股)	建議由通訊監察機關，依不同業務特性召集相關業者討論後決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定。但相關通訊事業之義務應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	------------	---

第十二部分：內容及應用服務之一般義務

議題 12: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通傳內容隨著科技發展，其傳輸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且深遠之影響，且具有積極反映公意的功能，故在維護言論自由的前提下，對於內容予適度管制，應為普世認可之作法。惟為兼顧視聽眾權益及促進內容產業發展，在解除不必要管制之前提下，應如何重新思考內容管制強度及其一般性義務，諮詢如下：

議題 12-1:

現行對於通傳內容的管制，是否回歸由民法、刑法及一般行政法令(如入出國及移民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菸酒管理法、精神衛生法…等)規管即可？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8 人	中華電信(股)	贊同回歸由民法、刑法及一般行政法令規管即可。
	遠傳電信(股)	<p>現行對於通傳內容的管制，仍建議回歸由民法、刑法及一般行政法令規管即可。</p> <p>現行對於通傳內容的管制，如於現行之立法體制下，再以其他特別法律之立法，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則其是否可符合所謂最大限度之保障，實不無疑問。退步言之，縱可符合最大限度之保障，亦難免與現行法律形成重複且無實益之規定，而有失立法之旨趣。故現行對於通傳內容的管制，仍建議回歸由民法、刑法及一般行政法令規管即可，俾利 鈞會得著重於通傳之專業，以落實憲法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p>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對於通傳內容的管制，建議回歸由民法、刑法及一般行政法令規管即可，無需於通傳法及匯流法中另為規範。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通傳內容管制標準應以保障之核心價值，如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文化多元性、媒體多元化、對種族及宗教仇恨之抵制等原則，以及不可歧視人性尊嚴；不煽動族群及仇恨、不煽惑犯罪或自殺、不散佈猥褻色情等，其餘價值或法益之保障回歸一般法秩序中，以民法、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不宜提高內容管制標準，而導致境內內容服務提供者為規避管制而出走境外。
	行政院消 費者保護 處	通訊傳播業務涉及相當之專業性，並非一般機關、人員有能力知悉及處理，故國家設立專責機構負責相關業務。於此，通傳主管機關似應設法強化通訊傳播相關法制用以規範此一專業領域，保護業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若回歸僅以民、刑法及一般法令規範處理相關爭議，不但可能造成訴訟案件暴增，對於整體通訊傳播領域之法制亦有不足。

議題 12-2:

廣電三法有關內容之共通性規定，包括廣告內容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取得證明文件始得播出；應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播送後之節目或廣告等資料；不得播出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廣告；節目及廣告內容禁止規定，包括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公序良俗、違背政府法令；節目應與廣告區分；播送廣告時間與播出方式限制；節目應予分級；應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廣告；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更正及答辯權等，是否應續維持？有哪些項目應該新增？有哪些項目應放寬管制？或者應如何調整以符合匯流趨勢同時兼顧視聽大眾權益？其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本公司受限於黨政軍條款，不得提供廣電服務，故無相關實務經驗，對本題問題了解不深，無法提供專業意見。
	遠傳電信 (股)	本公司對此議題無意見。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大 (股)	<p>1. 通傳內容應維護的價值或法益應以保護「公眾重要核心價值」為主，如不可歧視人性尊嚴；不煽動族群及仇恨、不煽惑犯罪或自殺、不散佈猥褻色情、保護兒少等涉社會重大關切事項之部份，其餘維護的價值或法益應回歸到一般法秩序中民法、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p> <p>2. 廣告應採取解除或鬆綁管制。對廣告內容之管制，廣告僅需明顯讓聽眾能夠區辨，遵守廣告內容重要禁止規定（禁止妨害兒少身心、違反公序良俗、誇大、不實之廣告等）即可。現行其他管制，如廣告秒數、廣告形式等，除了前述禁止規定外皆可悉數刪除，應基於市場自由競爭，使消費者自行選擇。</p> <p>3. 對於錯誤或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報導，當事人要求應予更正、或給予答辯之機會等規定，在匯流後仍應予以適用，惟思考傳播的迅速科技發展背景，故其要求更正或給予答辯的方式，應採取更為便捷的管道以強化時效。</p>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數位匯流後，媒體更為多元，具有普世性及本質重要性之核心價值並會不因管制手段之調整而有所不同。歐盟的立法方向來看，對於內容管制的態度，均降低對產業之管制，轉而增加社會基本價值維護的促進。通傳內容應保障之核心價值或可參酌歐洲所設「最低標準」，如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文化多元性、媒體多元化、對種族及宗教仇恨之抵制等原則，加上「公眾重要核心價值」，如不可歧視人性尊嚴；不煽動族群及仇恨、不煽惑犯罪或自殺、不散佈猥褻色情、保護兒少等，其餘價值或法益之保障則回歸一般法秩序中，以民法、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範。

第十三部分：其他

議題 13:

如前所述，本項議題之徵詢，係參酌我國現行法規與國際監理趨勢，在排除其他特殊義務後，就通傳事業最低下限所擬臚列之 12 項一般義務；本會並思考英國 2003 年通傳法及 1984 電信法架構，就該國對電子通傳網路或服務 (ECN/ECS) 業者要求須遵守之「一般條件」(general conditions) 義務，規範為「得」依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或其規模大小，予以課加適用之體例。於此，尚請教如下：

議題 13-1:

此 12 項之一般義務臚列、分類及思考方向，是否已夠周延？是否仍有需新增納入或調整之項？其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對一般義務之意見已如前述，不屬通傳市場競爭議題者，建議應回歸適用現行其他法令規定。
	遠傳電信 (股)	建議針對通傳事業之一般義務之劃分與管制方向，維持「排除競爭障礙」、「最低限度管制」之原則，使市場於競爭有效導入下，促成消費者、業者、產業及國家多贏局面。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大 (股)	無其他修正及新增建議

	凱擘(股)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以歐盟為例，其聽取公眾意見之期程，必為 6 個月以上；反觀此次徵詢架構龐大、議題眾多，所涉層面對產業具結構性影響；鈞會所設回覆期程過短，各界尚難全面而縝密討論徵詢議題與形成共識。建議先召開公開說明會，於會後復給予一個月左右之徵詢時間，以避免公開意見徵詢流於形式。
--	-----------------------------	---

議題 13-2:

此一般義務項目，是否亦可參考英國監理架構，依業者事業性質、所提供之服務及其規模大小，區分課予義務之項目、方式及範圍？

(全部諮詢議題結束)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共 7 人	中華電信 (股)	一般義務係為最低必要程度之一般性管理，如允許少數業者得排除適用，將有獨厚特定業者之嫌。除有違平等原則外，更不利通傳市場競爭環境之健全。
	遠傳電信 (股)	針對通傳事業之管制，建議維持「最低限度管制」原則，依據市場競爭現況，對於有限制競爭進入之事由方介入管制，且因匯流後產業界線逐漸模糊下，並不宜單獨以事業規模大小、事業性質與提供服務內容進行管制手段需否介入之認定；諸如行動通信產業共計有十數家業者，市場進入與競爭並無障礙，但是競爭激烈下，並無介入管制限制之必要性；反之，對於固定通信業務而言，自由化以來業者競爭障礙無法有效排除，於最後一哩、數據互連等爭議均已陸續擴大為整體產業問題下，實亟待管制機制介入排除，故建議 鈞會仍須依據我國產業競爭現況衡量管制之對象與手段。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固網 (股)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且基於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原則，新型態匯流服務如 IPTV(如 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 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 Yahoo! Smart TV)等可

	台灣大哥大(股)	提供與傳統廣播電視媒體具有替代性之通訊傳播內容時，宜拉齊管制強度，不應有差別待遇，以此達成數位匯流趨勢下營運平台間之公平競爭。
	凱擘(股)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同上，此次徵詢期程過於倉促，各界尚難全面而縝密討論徵詢議題與形成共識。建議先召開公開說明會，於會後復給予一個月左右之徵詢時間，以避免公開意見徵詢流於形式。